

单位	事项名称	收费标准（元）	收费依据	是否允许减免	备注
洪江区交通局	设置非公路交通标志和控制区 修建公路服务设施许可(设置 非公路交通标志许可)	2 元*平米*天	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 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湖南省交 通运输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 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564 号） 标准收取恢复补偿费用	否	
洪江区交通局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 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2 元*平方米*天	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 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湖南省交 通运输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 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564 号） 标准收取恢复补偿费用	否	
洪江区交通局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 许可	乔木：胸径 4cm 以内（含 4cm）140 元/株 胸径 5-8cm 以内含 8cm180 元/株 胸径 9-12cm 以内（含 12cm） 460 元/株 胸径 12cm 以上基价 460 元/株（每增加 5cm 按基 价的 15%加收 灌木：冠幅 1 米以下（含 1 米 80 元/株 冠幅 1-1.3 为以下 130 元/株 冠幅 1.3 米以上基价 200	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 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湖南省交 通运输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 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564 号） 标准收取恢复补偿费用	否	

		元/株(每增加 10cm 按基价的 30%加收 竹类、花卉: 100 元/株 草皮 10 元/平方米 藤蔓 2.5 元/株			
洪江区交通局	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县道 3000 元/延米	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564 号)标准收取恢复补偿费用	否	
洪江区交通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 300 元*米 顶管穿越公路 240 元*米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 50 元*米	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564 号)标准收取恢复补偿费用	否	

洪江区交通局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审批	300 元/米	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564 号）标准收取恢复补偿费用	否	
洪江区交通局	本区范围内进行公路超限运输审批	超高超宽超长：0.2 元/km 超重： 40-50 吨（含 40 吨）：2 元/km 50-60（含 50）：4 元/km 60-70（含 60）：6 元/km 70 以上（含 70）： 1. 超限率≤30%：1 元/T.km 2. 30%<超限率≤100% 的 0-30%的部分：1 元/T.km 30%以上：按基本费率的 2 倍线性递增至 5 倍 3. >100% 的 0-30%部分 1 元/T.km	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564 号）标准收取恢复补偿费用	否	

		30%以上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5 倍 车辆轴载质量超过规定值: 1 元/T.km 超限运输护运 1. 车货总重 120 吨一下: 25 元/km 2. 车货总重 120 以上(含 120) : 40 元/km			
--	--	--	--	--	--

洪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1、住宅类：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 2、非住宅类：申请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	收取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件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湘发改价费【2019】597 号 财 税【2019】45 号	否	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不得按照不动产的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申请人以一个不动产单元提出一项不动产权利的登记申请，并完成一个登记类型登记的为一件。申请人以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一
------------	---	-----------------------	--	---	---

					件收费；非同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的，按多件收费。
洪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1、申请不动产异议登记的； 2、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住宅 40 元/件、非住宅 275 元/件)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湘发改价费【2019】597 号 财 税【2019】45 号	否	

洪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1、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2、不动产权利人申请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3、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4、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 5、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以及相关抵押、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6、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相关抵押、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7、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8、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9、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	免收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财 税【2019】45号	否	
------------	---	------------------------	---	---	--

	权及其占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申请登记的； 10、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11、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 家政等服务的机构，用于提供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 房产、土地办理不动产登记的； 1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 免收的。				
--	---	--	--	--	--

洪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1、依法向一个以上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第二本证书起收取工本费； 2、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的； 3、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收取工本费（10元）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财 税【2019】45号	否	
洪江区交管中心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10	湘价费[2008]63号、[2010]38号	否	
洪江区交管中心	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10	湘价费[2008]63号、[2010]38号	否	
洪江区交管中心	机动车登记	摩托车 90，小车 130	湘价费[2008]63号、[2010]38号	否	
洪江区交管中心	机动车转入登记	130	湘价费[2008]63号、[2010]38号	否	
洪江区交管中心	机动车转移登记	130	湘价费[2008]63号、[2010]38号	否	
洪江区交管中心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10	湘价费[2008]63号、[2010]38号	否	
洪江区交管中心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10	湘价费[2008]63号、[2010]38号	否	
洪江区交管中心	申请增驾	180	湘价费[2008]63号、[2010]38号	否	
洪江区交管中心	机动车申领、补领登记证书	10	湘价费[2008]63号、[2010]38号	否	
洪江区交管中心	科一考试	三轮汽车 50, 摩托车 50	湘发改费[2014]1067号	否	

洪江区交管中心	科三道路考试	三轮汽车 160, 摩托车 60	湘发改费[2014]1067 号	否	
洪江区交管中心	科二考试	三轮汽车 160, 摩托车 60	湘发改费[2014]1067 号	否	
洪江区交管中心	补换机动车领号牌、行驶证	10	湘价费[2008]63 号、[2010]38 号	否	
洪江区交管中心	机动车驾驶证补、换证	10	湘价费[2008]63 号、[2010]38 号	否	
洪江区交管中心	摩托车上牌和摩托车驾驶证报考发证	上牌 90, 考证 180, 工本费 10	湘发改费[2014]1067 号湘价费[2008]63 号、[2010]38 号	否	